

想回去的家在哪里

◆ 语石 语石 语石

◆ 俞 俞 俞

白岩松讲,家就是少时最想离开,在外打拼后最想回去的地方。更多的人都讲,妈在,家就在。对此,我感同身受。

1969年应征入伍,农历正月初七离开家时,风淡云轻,与母亲挥手就走了。当兵两年,提了干,最想的就是回去看看妈。用了18个小时,转两次车,从合肥赶回家,我一口气吃完一碗妈妈做的拉拉面,似乎这才是自己向往的地方。

原以为,结了婚,有了自己的小家,会淡了这个家。其实不然,当两人决定利用婚假去老家看妈妈时,仍然归心似箭,辗转金华,冒雨赶回家看妈妈。妈妈也在盼着早点见到儿子和儿媳。到家才几天,婆婆与儿媳虽然语言不通,但连清带比划,两人就处成了一家人。总之,妈在时,妈就是家,家就是妈。

有了儿子,自己当了父亲,家总该远了点吧?也不是。那年,儿子三四岁,我们三口回家过年,全家其乐融融,假期结束了都舍不得离开。在家的这些天,儿子过得很快乐。他在城市里虽然也见过鸡,但在他眼中的鸡,都是一只一只的,用绳绑着的,或者关在纸箱子里的。而他到奶奶家,第一天就发现,这里的鸡是一群一群的,到处都可以溜达,不怕人,很可爱。他与这些鸡成了朋友。白天他候在鸡窝前,母鸡一下蛋,就掏出来捧着给奶奶。晚上睡觉前还要去鸡窝数数鸡少了没有。有一天,他给鸡喂食,发现一下子多了好几只。问他奶奶怎么回事?奶奶告诉是邻居家的。这下,他大为费解,问奶奶:“别人家的鸡,没经过我们同意,怎么可以随便到我们家来吃饭?在一起久了,分不清是谁家的,弄混了怎么办?不回去,他们家找不着怎么办?”在喂食时,坚持要把别人家的鸡赶出家门。结果,赶了邻居家的鸡,带走了自己家的,赶回了自己家的鸡,又带回了邻居家的。几番折腾,忙得满头大汗,毫无效果。奶奶告诉他,这是乡下,自家鸡与邻居家鸡都在一起玩,一起吃,白天是分不开的,夜里它们就各回各的家,一般不会少的。听了奶奶的一番解释,他才算弄明白这一切,把心放下了。他奶奶高兴地告诉我们,这孩子从小很讲规矩,也很顾家。借奶奶的吉言,她孙子后来成了部队干部,真的很讲规矩,会管“家”。

2007年我母亲离世,终年86岁。这之后的十几年,我也回去过几次。妈走后,我第一次回家,急急地进家门,所有家具原封不动,但已蒙上一层厚厚的灰尘。烧柴火的锅灶还在,但灶已冷、锅已凉。妈的卧室门还开着,但没有了倚门等待的妈妈。我顿时心灰意冷,给妈妈遗像前点上一对蜡烛,上了一炷香,拜了拜,说了声,“我回家来看您了”。尔后,陪她静静坐上一会儿,就起身走了。这时真有无尽惆怅,无比落寞。似乎家真的离我们越来越远了。

家到哪里去了?恍惚中,我又觉得家还在,妈没走。往事一件件地浮现在眼前。

她走的那年,我曾回家。那时,我们并不知道她得病了。我到家的第二天应约去战友家参加聚会。当晚,她再三叮嘱我,聚会一定会约她认识的几个战友回家吃晚饭。我答应了她。于是,她很早起床,杀鸡,买猪肘子。把鸡和猪肘子放进瓦缸子,加上水,放入黄酒、酱油、姜片等佐料,用豆腐皮封口,放在炭火上慢慢炖上大半天,水炖成了浓浓的汁,香气四溢。这是道家乡名菜,过去和战友在家吃过几次,都大加赞赏。妈妈就放在心上了。我怕她太累,告诉她,战友在一起吃什么不重要,主要是叙叙旧。她却坚持一定要上这道菜。她对我说,这道菜,很费时,饭店里做得不地道。趁我还会动,做给你们吃,我若不在了,你们想吃还不一定吃得着呢?我见她说到这份上,就随了她。

那天,我们一帮战友酒足饭饱又打牌,傍晚才赶到我家。我妈做好了一桌菜,就一直盼着我们,担心又被请到别家去。见到我们一帮人到家,妈妈高兴得不拢嘴。当战友们狼吞虎咽,扫光这道菜时,妈妈露出了欣慰的笑容,又忙着收拾碗筷了。

那次回家住了几天就准备返程了。妈突然告诉我,“你不是喜欢吃炒米粉吗?我准备了一些,还加了不少糖,你肯定喜欢。”我脱口而出,“那还是上初中时,吃不饱,肚子饿,就想吃炒米粉。现在谁还会喜欢吃这东西。”妈自言自语地说:“噢,可不是几十年前的事了?我总觉得你还小,还是眼前的事,还记得你想吃哟。唉,那时你想吃,妈没办法弄给你吃,现在弄到了,你又不想吃了。”我说,“留着你自己吃吧。”她又补了一句,“这是妈专门给你做的,补偿你的,虽然补得迟了点,但我做到了。”我忙于赶车,没时间去理会这些话。有人说再大的年龄,在外做再大的官,在母亲面前,仍然是个孩子。我觉得自己在妈妈面前就是一个孩子,而且是一个不懂事的孩子。现在想起这些,总是十分内疚。也借此,向妈在天之灵道一声“对不起”!

妈妈为什么要做这两件事?是因为她觉得自己八十多岁身体大不如前,怕余日不多,所以就在余生不多的日子里,一件件补偿她认为亏欠儿女们的事。她从未想向子女索取什么,只是想为子女付出什么;她没想子女对她回报什么,就是在临离开人世的最后时光,还是想着为子女做些什么。

我母亲十岁做童养媳进了这个家,靠开小饭馆,支撑起这个家。36岁时,她从这个家送走她早逝的丈夫。40岁,她从这个家送大儿子到杭州上大学;48岁,她又从这个家把二儿子送到安徽当兵;83岁,白发人送黑发人,她从这个家送走相依为命的病故的女儿。而今,她又争取在离开这个家前,把母亲的爱多一点奉献给子女。这就是一个平凡的母亲最伟大之处。

这个家,母亲不在,但依然能感觉到母亲留给家的精气神还在,母亲的点点滴滴往事记忆还在。有母亲记忆的家,仍然是我向往的地方。这个家永远留在了我的心里,留在了我的梦里,留在了我无尽的思念里。

清明：折柳与插柳

北京冬奥会闭幕式的一幕“折柳寄情”,堪称中华美学与奥运理念天作之合,惊艳全球。

“年年柳色,灞陵伤别”(李白《忆秦娥·箫声咽》)。因“柳”与“留”谐音,自唐以来,别筵时分,欲挽还羞,以柳相赠。折柳,道不尽的离愁别绪。时逢“客舍青青柳色新”季节,王维“劝君更尽一杯酒”,只因“西出阳关无故人”。正当笛声“散入春风满洛城”,一曲《折杨柳》足以撩拨李白缕缕乡愁,喟叹“何人不起故园情”。宋重和元年(1118年)清明,“柳阴直,烟里丝丝弄碧。”隋堤上,踽踽独行于“拂水飘绵送行色”的柳枝间,“登临望故国”,婉约派词宗周邦彦怅然道出:长亭路,年去岁来,应折柔条过千尺……

“乱条犹未变初黄,倚得东风势便狂”(曾巩《咏柳》)。清明,东风骀荡,吹醒万物,吹绿杨柳。“不知细叶谁裁出,二月春风似剪刀”(贺知章《咏柳》)。望

见“嫩于金色软于丝”的柳枝,白居易便感知“一树春风”。

柳,春的信使。“依依袅袅复青青,勾引清风无限情”(白居易《杨柳枝》)。盎然春意如飘然柳枝,青翠欲滴。穿行于万条垂丝间,醉春之意油然而生,恍如身临柳永笔下“烟柳画桥,风帘翠幕”的西子湖畔。

怜香惜玉的白居易却大喝一声:“小树不禁攀折苦,乞君留取两三条。”杨柳好似娇嫩可人的怀春少女,“叶含浓露如啼眼,枝袅轻风似舞腰”(白居易《杨柳枝》)。贾宝玉初见姽婳婀娜的林黛玉时便惊呼:闲静时如娇花照水,行动处似弱柳扶风。

《红楼梦》第五十八回《杏子阴假凤泣虚凰 茜纱窗真情揆痴理》描述的清明并非出于折柳:“可巧这日乃是清明之日,贾璉已备下年例祭祀,带领贾环、贾琮、贾兰三人去往铁槛寺祭柩烧纸。宁府贾蓉也与同

族中几人各办祭祀前往。”祭扫乃贾府清明要事。

“乌啼鹊噪昏乔木,清明寒食谁家哭?风吹旷野纸钱飞,古墓垒垒春草绿。棠梨花映白杨树,尽是生离死别处。冥冥重泉哭不闻,萧萧暮雨人归去。”这是白居易所见寄托无尽哀思的清明。值“雨纷纷”的“清明时节”,杜牧偶遇的唯有“欲断魂”的“路上行人”。

清明遂与慎终追远相勾连。“慎终追远”四字出自《论语·学而》。何晏《集解》释义:“慎终,丧尽其哀;追远,祭尽其敬。”以此解而视,清明便沦为纯粹的鬼节。实则不然。朱熹曰:终者,人之所易忽也,而能慎之;远者,人之所易忘也,而能追之,厚之道也。何谓终者与远者?

“清明寒食好,春园百卉开”(韦应物《寒食》)。春暖大地,草木萌动。清明,既有折柳之习,更有插柳之俗。因“物至此时,皆以洁齐而清明”(《月令

◆ 东敲西击

✎ 俞 可

七十二候集解》),才能“无心插杨柳成荫”(《增广贤文》)。出自山阴(今绍兴)的陆游,唯“忽见家家插杨柳”,才“始知今日是清明”。江南盛行清明井边插柳。湖州诗人宋伯仁写下《清明插柳》:清明是处垂垂杨,院宇深深绿翠藏。正是因为这一江南习俗,临安(今杭州)词人张炎深陷亡国之落寞,怅然抛出:折得一枝杨柳,归来插向谁家?

由此演化为清明植树,兼而纪念教民稼穡的神农氏。我国1915年便首次设植树节,即倡导清明当日全民植树。由此可见,清明折柳,为的不只是生离死别,为的更是插柳——繁衍生息。遍地插柳,枝繁叶茂,方可“时值清明佳节,家家士女踏青,处处游人玩景”(《喻世明言》)。

折柳与祭祖也好,插柳与祀丰亦罢。设清明为节,旨在让自盘古女娲绵延至今的青山绿水永驻这颗蔚蓝星球。这才是牧童为杜牧遥指的杏花村。



渔歌 摄

一地清明

◆ 笔走万象

✎ 子 薇

较之于其他节气,清明,多了些许的忧伤。

年少时,我们小和尚念经似的跟着老师整齐划一地朗读:“清明时节雨纷纷,路上行人欲断魂。借问酒家何处有?牧童遥指杏花村。”时光一年一年地飞逝而过,每次品味这首诗,滋味皆有不同。就清明题而言,这首诗堪称绝唱——恬淡,渺远,一往情深,愁绪纷纷。清明时节的雨,似乎都有了血,有了肉,有了与人类同悲同喜的灵魂。在同题诗篇里,我以为,无出其右者。

有了丝丝细雨的浸润,漫山遍野,眼眸所及之处,绿意如绸如缎如波涛,鲜翠欲滴,丰盈富饶。修长的草,玲珑的叶,纷繁绚丽的色彩,千丝万缕的芳香,只要生发于纯净大自然的,便都美得不可方物。

“万物生长此时,皆清洁而明净。故谓之清明。”《岁时百问》里给出的关于清明的解释,简静,却又深纳万千气象;懂懂,如同白居易的诗词,上至高寿老人,下至幼小孩童,粗粗听了,便已意会,了然于胸。

清明时节,怀念逝去的亲人。早已离开人间的两个姐姐——表姐和堂姐,她们一前一后地离去时,是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。表姐是小姑妈的女儿,堂姐是小爷的女儿。那些年,小姑妈和嗜赌成性的小姑父天天吵架,而彼时,表姐正陷入一场难以启齿的爱恋里,她爱上了一个不该爱的人,结果是理所当然地被拒绝。她父母某日吵得不可开交时,拿表姐撒气,大约是打了她几下,表姐便投了河。那年,表姐十八岁。堂姐大学毕业后,就职于铜陵有色,因为生病用药过量,经抢救无效,含恨离世。曾经有些年,每到暑假,她们都会来我家住上些日子。在她们眼里,我是一个小不点,她们对我总是呵护有加。该怎样形容她们的美丽呢?若拿《红楼梦》里的人物来形容,表姐是薛宝钗,堂姐是晴雯。我说是相貌,而非其他。我是衬托她们的丑小鸭,但是我一点都不自卑,我愿意,我喜欢。每每想起她们,都会有一种无边的孤独感破空袭来,感伤疼痛的情

绪,绵延不绝。曾经,我以为,我也会很快地死去,但是,我一直活着,活了这么久,而且,还会活下去。

在尘世间摸爬滚打了一年又一年活成了寿星的人们,虽然多走了很多路,多吃了很多盐,但是,在时间的长河里,也不过是瞬间枯朽的骨骼。能够从成堆的枯骨间屹立起来的人,不仅需要非同寻常的大智慧,也离不开上苍的成全。所谓的天时地利人和,便是斯情斯境了。

屈原投江,王国维沉湖,海子卧轨,三毛和顾城都选择了上吊,一个以一条丝袜吊死在病房里,另一个在砍伤妻子之后吊死于树上。光鲜在别人眼中,内伤在自己心中。海子、三毛们在流光溢彩的大好年华里,毅然决然地选择了走向苍茫,走向永远,走向我们这些活着的人们看不见也摸不着的未知的世界。我理解他们的举动,从某种意义上说,自杀对于他们,也是一种天赐,是老天爷对于他们人生的成全。有些人的自杀,就有着暴殄天物的被掠夺嫌疑。表姐的自杀,当如是。她是

一朵含苞欲放的花儿,就那样无声地凋谢了。如果她当时挺过了那一关,多么好,至少,我还有一个可以说说知心话的姐姐。

细雨湿流光。在清明这里,注脚清晰分明。烟雨江南,万物浸润在斜风细雨里。站在窗前,远远地望出去,楼房、绿树、繁花、湖面,都轻笼于淡青色的烟波里,间或,有成群的鸟儿凌空掠过,淡青色的烟波似乎也随着鸟群翅膀的振动,轻轻地盘旋了起来。

清明断雪,谷雨断霜。春阳普照,清风吹拂,细雨飘落,万物争相生华。世间的一切似乎都在践行这样的誓言——逝者已矣,生者当奋发。雨落一场,绿意更浓一层,我们在绵绵细雨里怀念逝去的亲人,感恩他们曾经给予我们的爱与关怀,他们生前的勉励之语犹在耳畔:自强不息,做最好的自己。

穹庐红日晚,满眼青山。清明,是一串省略号,其间,有美丽的景物,有让我们永远怀念的亲人友人,有停留在心海里不时泛起的点点忧伤……

有这么两口奇特的墓

◆ 世说新语

✎ 朱国良

陵墓的逸闻趣事甚多。一代名流章太炎的墓在西子湖畔、太子湾旁,与民族英雄张苍水相邻;这两座朝代各异的墓为何相邻而居?这缘于章老先生敬重张苍水这位英烈,生前要求“生不同代,死同穴”。这也造就了一段佳话,让人品味良深。

把这一轶闻作为引子,其实是想说说古今中外的另两口奇特的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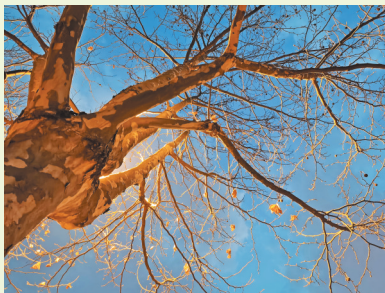
在虎踞龙盘的南京,钟山南麓玩珠峰下,有一座明孝陵,那是“放牛小儿”出身的明太祖朱元璋之墓。墓道甚怪,陵前站着石人石马的神道与别处绝对不同:不是笔直的,而是绕成个“U”形。

万尊之躯的帝王之墓,本应大道青天,气派非凡,为何弄得曲曲折折?这里有一个有趣的事故:当年修建陵墓时,风水先生就选了上佳地址,却发现神道上有一座古墓挡住了去路。朱元璋知道此事后问:“谁的墓?”答曰:“孙权的。”老朱非要哈哈大笑:“不要拆,不要拆,孙权也是一条堂堂的汉子,就让他守陵吧!”于是,神道就绕过孙权墓成曲线了。

如果仅从保护文物这一角度看,也当为朱元璋记一功!在我看来,此公至少在这事上“肚里可撑船,额头好跑马”,而且想得开、看得破。大凡人在嫉恶如仇上,眼睛里容不得一粒沙子,这是对的。但对于一般事情,总是一股霸气,动辄一番火气,就显得过分了。为人处事,待人处世,应该有些“海纳百川,有容乃大”的气度,应该有些“让他三尺又何妨”的风度。如果为一点芝麻绿豆事,人肚肠马上变成鸡肚肠,人家往会低看了你。朱元璋这一“留”,反而留下了一段佳话呢!

如果说朱元璋墓地的曲折,是气度大、气魄大、气量大的话,那外国人的“一纸“两百年契约”则更为感人。1797年,美国一位农场主带五岁的孩子游玩自己的农场,那孩子竟坠入悬崖死了。农场主十分悲怆,每天黄昏停立墓前,在风中忏悔。几年后,他家道中落,不得不转卖自己的庄园。当时,他对买主提出了唯一的要求:“请您务必写入契约:我儿子的墓永远不要毁掉。”

多少年过去,土地的主人换了一



茬又一茬,百年流转,人们都不知道孩子的名字,但是,孩子的墓在一张张契约的保护下,完好无损。

一百年后,这块风水宝地被政府圈定为格兰特将军的陵园,后人遵守墓地的契约,依旧保留孩子的坟墓,而格兰特将军就安葬在他的身边。格兰特将军是美国第十八届总统,南北战争时期的北方军统帅。这位高傲勇武的将军,历史的风云人物,死后竟与一个无名孩子毗邻而居,不能不算世界奇观。孤独百年的孩子,竟能与伟人做伴。1997年,时任纽约市市长的朱利·安尼还亲自签约,承诺让无名孩子的陵墓永远留存,

并把这个故事刻在了墓碑上。一份普通的契约能够维持两百年,不能不让人感叹。道理很简单,我承诺了,就一定做到。我包容了,事情就更美好。

如果朱元璋的陵墓有着包容的气概,那么,我觉得总统的陵园除了有容人之量外,还有“重合同、守信用”的契约。如果说明太祖一诺千金,豪气干云,大有“君子一言,快马一鞭”的雅量,而那两百年的一纸契约,换了几多人,还能薪火相传,那分明是在传递诚信,遵守诺言。所有的人都在厮守一种信义、一份责任。他们以宽容之心、大度之怀、高尚之义、关爱之情,向世人诠释着:诚信是每个人的第二生命,是我们处世为人的瑰宝,引为规则的准绳,是我们攀登更高境界的阶梯。当时下诚信成为变幻的海市蜃楼,当一诺千金被人嘲笑讥讽,当包容大度被针锋相对所代替,当幽指气使被作为一种虚荣心满足之时,我们该想想这两块墓地,那一纸百年契约,它们分明在默默向我们证明:包容超千金,信义世无价。